

## 关于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2017年9月6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公司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止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

